

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服务补助政策

一、政策依据

（一）《关于印发珠海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的通知》（珠民〔2019〕190 号）

（二）《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民〔2019〕172 号）

（三）关于做好 2020 年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项目补贴的通知（珠民〔2020〕9 号）

二、具体政策

（一）民办养老机构护理服务资助。对民办养老机构床位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的，给与护理服务资助。其中，床位设施达到《珠海市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设置指引标准》且护理床位数超过总床位数 50%的，按照老年人的失能程度，每床每天分别给与 20 元、10 元、5 元的护理服务资助；床位设施未达到《珠海市养老机构护理床位设置指引标准》的，按照老年人的失能程度，每床每天分别给与 10 元和 5 元的护理服务资助。

（二）民办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奖励。对被广东省民政厅评定为三星级以上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民办养老机构给与一次性奖励。其中，三星级养老机构 5 万元，四星级养老机构 10 万元，五星级养老机构 20 万元。

（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对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给予与一次性补贴。其中，三星级

5 万元、四星级 10 万元、五星级 20 万元。

（四）居家服务补贴。对具有本市户籍且未享受机构养老服务的特困人员、计生困难家庭中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经过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照轻度失能老年人 200 元/月、中度失能老年人 300 元/月、重度失能老年人 500 元/月的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对具有本市户籍且未享受机构养老服务的其他高龄、失能老年人，经过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后，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按照 40 元/月的标准，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五）长者饭堂餐费补贴。市级财政对符合《珠海市开展社区居家养老配餐服务指引》的社区长者饭堂，按照每人每餐 3 元的标准补贴用餐老人。

（六）适老化改造补贴。对我市所有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给予每户不超过 3000 元的适老化改造经费补贴。